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

91.9.10. 室務會議通過

91.10.16 奉校長核定

99.12.28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條、第2條)

100.1.14 奉校長核定

102.1.17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02.1.22 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：體育室室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議由本室專任（案）教師為當然代表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室主任為當然主席，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議得視需要由室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，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得以一般或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室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向室主任提出要求召開時，室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需於開會前七天發出，本會議必須有組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能開會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（一）室主任或各組組長提出。
（二）出席人員之一提出，二人以上連署。
（三）臨時動議：出席人員一人提出，二人以上附議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議議案之決議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執行之：
（一）舉手表決。
（二）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一人附議。採用無記名投票時，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使得行之。表決結果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：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將該紀錄影印分送相關人員。
- 第九條：每次會議開議時，室主任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十條：凡欲修改或取消本會議之決議案，需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，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室主任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十一條：本章程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